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9、411、413、415號7、8、9樓)
- 二、製造廠商：Alcatel-Lucent
- 三、設備名稱：用戶專用交換機之1880~1895MHz無線電話機
- 四、廠牌：Alcatel-Lucent
- 五、型號：8232 DECT
- 六、審定類別：1880~1895MHz頻帶【PLMN07】+EMI【CNS13438 乙類】
- 七、審定日期：101年8月23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B12E10180T2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該設備適用於用戶專用交換機 廠牌/型號：(1)Alcatel-Lucent/OmniPCX Office，審驗號碼CCAC09P10040T0、(2)Alcatel-Lucent/OmniPCX Enterprise，審驗號碼：CCAC08P10110T0及基地台 廠牌/型號：ALCATEL/4070IO，審驗號碼R88-E006-B。